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706）

府行訴字第 1130163417 號

訴 願 人 ○○○

住○○○○○○○○○○○○○○○○○○○○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4 月 25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3-○○○）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13 時許及 10 月 7 日 15 時許，於本縣彰化市三民路○○○巷○○○號右側空地丟擲廢棄瓷器花盆、樹葉等廢棄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視檢舉影片查證屬實，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先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授環稽字第 1130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其陳述內容不具免罰事由，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因 10 月 3 至 5 日住居彰化市三民路○○○巷○○○弄○○○號(三民段○○○地號)無尾巷前(三民段○○○地號本案土地)空曠私人土地空地毫無遮蔽，首當其衝，尤其逢強風肆虐，狂風猛吹擺設門前 3 部機車吹倒，汽油箱汽油灑落滿地，盆栽如同保齡球般全倒，機車、盆栽及植被等連續遭致破壞毀損，損失慘重，苦不堪言，不得不將 3 部機車扶正，破損花盆及盆栽樹葉等緊靠鐵路平交交道柵

欄邊，先暫時放置空曠私人土地本案土地空地邊緣地接近前三民路○○○巷○○○號(三民段○○○地號)右側無人出入私人空地(三民段○○○地號)(○姓地主任住台北)，並非故意丟棄，製造髒亂，亦無妨害他人出入之行為，待枯乾盆栽樹葉及花盆等資源再重新回收處理當施肥使用及景觀等，112年10月6日及112年10月7日碰到當事人未能當面勸導告誡，事後並已清理，竟然逕行開罰，113年1月31日彰環稽字第113000○○○號函已違反規定裁處罰緩案。在私人土地本案土地空地邊緣地接近前三民路○○○巷○○○號(三民段○○○地號)右側無人出入私人空地(三民段○○○地號)(○姓地主任住台北)，並非故意丟棄，製造髒亂，私人土地臨時放廢棄物，是比照彰化市三民路○○○巷○○○號住戶○○○平日擺放垃圾一樣，暫時放置○○○號右側私人空地(三民段○○○地號)(畸零地經調地籍圖為台北○○○所有非○○○所有私人土地)，當時情況緊急，暫時權宜應變措施，並非故意丟棄廢棄物，或妨害人何人通行，已陸續整理完竣。

- (二) 彰化市三民路○○○巷○○○巷為長50公尺寬6公尺現有巷道無尾巷(彰化縣政府現場圖示)，前段長30公尺寬6公尺為大樓公共用地，後段右側長20公尺寬4公尺為住居彰化市三民路○○○巷○○○弄○○○號後段左側長20公尺寬2公尺為三民段○○○地號住戶。中間有彰化市公所鋪設4尺水溝蓋做為區隔，○○○平時自由進出，不妨害通行權利。查彰化市三民路○○○巷○○○弄○○○號(本案土地)是無尾巷最後一間，後有鐵路柵欄及平交道阻隔，平日車輛及人跡罕至。無尾巷尾自門家門前內私權土地，劃有紅線書寫私人地勿進入及家門窗戶上及電桿上張貼私權土地請勿進入標語，該空地平時遭○○○住戶強制

霸佔使用，員警前往處理障礙物時，○○○及家人等大言不慚謊稱私人土地，員警請其拿權狀出示證明，卻啞口無言。112年10月7日碰見彰化縣環保局人員前來時，已告知實情，對方人員並未明確告知或勸導等，有否違反廢棄物規定，逕行離去。左側巷道○○○自門家門前道路(6公尺現有巷道)搭建長5公尺寬2公尺圍籬等蓋好蓋滿，其占用道路違建影響通行及妨害公安，已遭彰化縣政府正式查報違建待拆案。○○○住戶平日經常可以公然擺放垃圾放置○○○號右側私人空地，經檢舉無人聞問，未見開罰。現因受強風肆虐，破損物品樹葉不得不暫時放置三民路○○○巷○○○號右側私人土地空地，卻慘遭彰化縣環保局未經勸導及警告程序，而任意開罰。

- (三) 是否因彰化市三民路○○○巷○○○弄○○○號○○○曾服務彰化縣環保局股長等職務，事發前2-3年開有3位環保局人員在中午14時許當時下大雨開小差開書寫環保局方型車到○○○號○○○打牌，將車停放三民路○○○巷○○○弄○○○號(本案土地)私人土地，打牌期間已停放，長達3-4小時佔用道路違規停車，本人當面勸導駛離，反遭大聲咆哮，因而懷恨，態度非常惡劣，又平時檢舉○○○號○○○製造堆積垃圾，任由風吹到○○○弄○○○號(本案土地)污染環境或焚燒紙錢滿天飛舞吹向○○○弄○○○號(本案土地)1-4樓牆壁及窗戶間或霸佔○○○號右側私人空地放置游泳圈當作游泳池，事後污水輕易倒至三民路○○○巷○○○弄○○○號(本案土地)地面上污染，均置之不理，未見開罰。彰化縣環保局或現假公濟私，勾結同僚，玩弄權勢，藉機挾怨報復。何況(本案土地)鄰近彰化市永安夜市地區近3甲空地因建商易主整地，剷除全部房屋及樹木等，空曠土地拋棄破損磚瓦鐵

皮屋片及砍樹樹枝落葉等，堆積如山，臭味薰天，只見彰化縣環保局電話告知已勸導改進，未見開罰，兩者小巫見大巫，彰化縣環保局處置已嚴重違反公正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 (四) 在私人土地臨時置放小小廢棄物，是比照彰化市三民路○○○巷○○○號○○○住戶平日擺放垃圾一樣暫時放置三民路○○○巷○○○號右側私人空地(三民段○○○地號)(畸零地經調地籍圖為台北○○○所有非○○○所有)，並非故意丟棄，製造髒亂，亦無妨害他人出入之行為，待枯乾盆栽樹葉及花盆等資源再重新回收處理當施肥使用及景觀等，目前已整理完竣。對彰化縣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當事人權利或利益，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又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 本件訴願人主張略以：破損花盆及盆栽樹葉等緊靠鐵路平交道柵欄邊，先暫時放置空曠私人土地…並非故意丟棄，製造髒亂…云云。
- (三) 案經本局檢視檢舉影片 112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38 分於本縣彰化市三民路○○○巷○○○號右側空地上，訴願人明顯將廢棄瓷器花盆、樹葉等物以拋丟方式將其丟棄，導致物品破碎四散，地面污染之情形，且本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同警察前往前開地址(彰化市三民路○○○巷○○○

○號右側空地上)仍遺留樹枝(葉)及破碎瓷器花盆，並非訴願人所述置於私人土地暫放一說；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廢棄瓷器花盆、樹枝拋棄至地面致破碎四散，其行為顯為將花盆作為一般廢棄物情事，其行為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 (四) 另經本局檢視檢舉影片，訴願人將其廢棄瓷器花盆、樹葉等物明顯拋丟動作畫面清晰，已屬故意之行為無疑，故訴願人所提理由並無法阻卻違法事實，核未具免罰事由，本局分別依不同時間點依法裁處，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四、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3 號判決略以：「所謂行政處分之明確性，除其處分性質、處分機關及規制對象應明確之外，尤以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之明確程度，係以客觀解釋結果為據，必須使受規制之對象能夠立即知悉處分機關對其之要求為何，或與其有關之事物受到如何之規制。是原處分既以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而對之裁處罰鍰及限期改正，若未改正尚有遭刑罰、行政罰處罰之後果，其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自應明確，且其明確程度必須使上訴人能立即知悉所受禁止之有限制競爭之虞之差別待遇行

為為何，遭裁處之罰鍰金額為何，及被上訴人要求其限期改正差別待遇之範圍，如此方符合上開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

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5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號書函，於說明二載明訴願人違規之事實為 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3 時 29 分及 112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 時 38 分拋棄廢棄物之行為，裁處金額係分別裁處 1,200 元，共 2,400 元，並於附件欄載明裁處書及繳款單一份，而非裁處書及繳款單二份。惟查，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3-○○○）所載明之違反事實則為 112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 時 38 分拋棄廢棄物之行為，未包含 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3 時 29 分之行為，且裁處罰鍰為 1,200 元，而非 2,400 元。據上可知，本件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事實，究係包含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12 年 10 月 7 日之行為，或僅及於 112 年 10 月 7 日之行為，其裁處之罰鍰金額究係 1,200 元或 2,400 元，其構成要件事實及法律效果之認定均不明確，無法使受規制之對象即訴願人能夠立即知悉原處分機關對其之要求為何，或受到如何之規制，揆諸上開判決意旨，顯然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揭櫫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準此，本件原處分核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瑕疵，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適法。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昱瑄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